



大 会

Distr.
LIMITEDA/C.6/51/L.1
18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1. 为了协助第六委员会安排工作，秘书处认为应按大会1963年11月11日第1898(XVIII)号和1977年12月9日第32/71号决议以及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的规定，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以下事项。

一、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2. 大会1996年9月20日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将12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项目的标题和编号载于1996年9月20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51/1)。

二、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文件情况

3. 下表列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文件情况，其中包括各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根据大会以前各届会议的决议或决定将提交的报告以及根据各会员国请求在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分发的文件。*

* 每个项目标题后括号中的数字为该项目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上的编号。文件按1996年9月19日之前收到的资料排列。

预定印发日期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144)

秘书长的报告(A/51/215) 已印发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145)

秘书长的报告(A/51/257) 已印发

1996年8月2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1/321) 已印发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146)

秘书长的报告(A/51/275) 10月2日

(A/51/275/Add.1) 10月2日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147)

秘书长的报告(A/51/278) 10月8日

1996年9月10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1/344-S/1996/734) 已印发

1996年9月10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完全相同的信(A/51/345-S/1996/739) 已印发

1996年9月1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1/349-S/1996/742) 已印发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148)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10号》

(A/51/10) 9月26日

秘书长的说明(A/51/332) 9月26日

秘书长的报告(A/51/358) 9月26日

秘书长的报告(A/51/365) 9月26日

预定印发日期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149)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2号》(A/51/22) 10月15日
(A/51/22/Add.1) 10月15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150)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17号》
(A/51/17) 已印发
1996年5月21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1/154) 已印发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51)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6号》
(A/51/26) 11月初
1996年4月12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51/115) 已印发
1996年5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1/126) 已印发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52)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33号》
(A/51/33) 已印发
秘书长的报告(A/51/317) 9月23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53)

秘书长的报告(A/51/336) 9月30日

预定印发日期

1996年2月26日和3月4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1/70-S/1996/135和A/51/74-S/1996/163) 已印发

1996年3月20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1/87) 已印发

1996年3月21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1/84-S/1996/211). 已印发

1996年5月2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51/210) 已印发

1996年7月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1/208-S/1996/543) 已印发

1996年7月16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51/216-S/1996/563) 已印发

1996年8月1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1/261) .. 已印发

1996年8月12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1/284) 已印发

1996年8月30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
(A/51/330-S/1996/721和Corr.1) 已印发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154)

无新文件

人力资源管理(122)

(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

无新文件

三、 委员会工作结束日期、项目审议次序和大约日期

4. 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规定:

“每个主要委员会考虑到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所确定的闭幕日期，应制订自己工作的先后次序并举行必要的会议以完成交付给它的各项目的审议。每个主要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5. 大会1996年9月20日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至迟在1996年12月17日星期二休会，并在1997年9月15日星期一结束。在这种情况下，第六委员会安排其会议日程时似应至迟于1996年11月27日星期三完成其工作。

6. 第六委员会不妨考虑按下面的日程表通过工作方案。日程表是根据大会有关决议以及以往委员会通过的工作方案拟订的，表中列出了审议发交给它的议程项目的大约日期。

	<u>大约审议日期</u>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150)	9月23-24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52)	9月25-30日
人力资源管理(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122)	9月30日-10月1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53)	10月1-4日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146)	10月7-25日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149)	10月28-31日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附加议定书》的现况(144)	11月1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148)	11月4-15日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147)	11月18-20日

大约审议日期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154)	11月21日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145)	11月22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51)	11月25日
后备	11月26-27日

7. 关于议程项目146“《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第六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召集一个全体工作组，以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款草案作为基础，并参照各国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及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辩论中表达的各种意见，制定一项国际水道 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1994年12月9日第49/52号决议)。

四、设立工作组和举行协商

8. 关于议程项目147“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请第六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组根据其职权和工作方法在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工作(1995年12月11日第50/44号决议)。

9. 由于向工作组的会议和非正式协商提供的会议服务都是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会议服务，这些会议和协商必须是代替第六委员会的会议而非额外举行的会议。

五、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

10.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因此，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留有充分时间，以便秘书处能够编制支出概算，并使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中

加以审议。根据目前的情况，如果同意将1996年11月27日星期三定为结束第六委员会工作的日期(见上文第5段)，就必须考虑将1996年11月11日星期一硬性规定为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

六、现有会议资源

11. 现有的会议设施原则上可供委员会每星期平均举行六次全体会议，并供上文第7段提及的全体工作组每星期平均举行12次会议。通常上午的会议从上午10时开到下午1时，下午的会议从下午3时开到下午6时。

12. 为了避免在为委员会区域集团会议安排服务方面出现困难，建议所有召开此类会议的要求应通过委员会秘书提交规划和会议事务科。

- - - - -